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892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
被　　告　采匠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嘉勳
被　　告　李芝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陸仟參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六期登錄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采匠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采匠公司）於民國108 年6 月25日邀被告陳嘉勳及李芝薇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 年6 月27日起至113 年6 月27日止。上開借款之利息依中華郵政2 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 萬元機動利率加年率1.325%計息，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目前為2.17%）。自實際撥款日

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伊與被告於109年6月30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合意自109年4月起暫緩攤還本金1年，寬限期滿，本息按月攤還。詎被告采匠公司自110年3月27日後未依約攤還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尚有本金85萬6,372元未受清償，屢經催討均無結果，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5萬6,372元，及自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17%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㈡願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6期登錄債券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

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被告采匠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及被告陳嘉勳及李芝薇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35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該條第1 項規定之結果，視同自認，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俊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蕭尹吟